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为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高能”）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编制的《高能环境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并认同《高能环境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为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乐山高能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乐山高能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其流动资金，其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乐山高能贷款提供担保，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公司为乐山高能提供担保 17,700 万元额度已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度对乐山高能不超过 21,000 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0 年 8 月 17 日